

世界主義

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

帕米爾書店印行

聯 合 國 憲 章

任 序

我研究三民主義得出了兩個經驗。用一句話來說，就是研究三民主義須要研究其它各種主義。爲甚麼呢？這是從經驗得出的教訓。

在四十一年出版「三民主義概論」一書，以爲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各有六個內容，比普通所說各有二個內容爲多，自己覺得把三民主義底豐富內容發掘出來，深自慶幸。後來受總政治部之託，撰「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之比較研究」一書，於四十五年出版。在研究和撰寫過程中，深覺其他主義有些內容是對的，三民主義有不有呢？再查國父全集，方知其有。但在從前爲研究三民主義而讀國父全集時，竟未注意到。因爲國父全集包括很多，初讀之時，注意未周。茲以研究其它主義之刺激，再翻國父全集，特加注意，便發覺了。到五十二年寫「三民主義新解」一書，民族主義有三十六個內容，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各有三十三個內容，比之「三民主義概論」增加了很多。所以研究其它各種主義，有助於三民主義底研究。這是一個經驗。

我在研究三民主義中深深感到三民主義學人應負起澄清思想、領導思想的責任，方能使三民主義順利實行於中國，而不致受到種種阻碍。因爲各種主義是各是其是而非其非的。這就自然發生問題，形成思想鬭爭。古人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三民主義者要澄清思想、領導思想，是非知道其它各種

主義不可的。否則何能指出其錯誤和缺失來，而使人口服心服呢？不如此，則思想混亂，無所適從。所以今天研究三民主義，不能關起門來，作一個自了漢。而須面對現實，以澄清思想爲己任。『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只有這樣，三民主義在思想界纔能發生領導作用。這又是一個經驗。

那末在研究三民主義之時要知道其它各種主義，就是必要的事了。但是這類書籍甚少，很不容易找得。現在發掘了一些，雖是從前的，但有些主義，如法西斯主義和國社主義，根本是那時纔有的。而另一些主義，到現在並無何種變化。如民主主義和自由主義是。原來此等主義底時間性很長，而其內容又是基本理論，並不是時時更易的。無論如何，這些論各種主義的書，可使你了解其梗概，有很多好處。

這些書，是不是會發生副作用，有碍於三民主義呢？不是，絕對不是。因爲三民主義可與任何主義比較，而優勝之。這是一看我底「三民主義底比較研究」一書，便可明白的。此書曾把三民主義拿來與國家主義、世界主義、民主主義、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包括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比較，皆優於它們。而我底「馬克思主義批判」，是以三民主義或國父思想批判馬克思主義的著作，更表明了三民主義底正確和優良。馬克思底共產主義之遠不及三民主義，是不必說的了。

老實說，這些主義，除開馬克思主義或其共產主義外，均極簡單。沒有一個像三民主義或國父思想那樣，內容豐富，體系完整的。它們與三民主義比起來，好像小巫見大巫一樣。至於馬克思主義或其共產主義，沒有說得如我在「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中之所徵引那樣完全而系統的。看了此書，自然了解馬克思主義或其共產主義之爲何，而且又可以了解其錯誤之所在。這不一舉而兩得嗎？因此，我們不打

算另外出版馬克思主義或其共產主義一類書來供批判之用。

或許人要說，讀者如果首先讀論各種主義的書，可能使他走上歧途。不會。因為買書的人必是感到需要然後纔肯破費的。而感到需要，必是有知識又有興趣的人。這種人不是輕信盲從者流。他有他底判斷力和辨別力。其識見達到大專水準甚明。老實說，有大專水準者還不一定買主義書看。但有大專水準的人，既在高中、高職學過三民主義，又在大學、專校學過國父思想，自能判斷和辨別，不須顧慮甚麼。

現在舉一個實例。香港是自由港，共產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書籍很多，任何人可以自由購閱。但購閱者少得很，而且還是爲了批判。香港反共的人佔大多數。抗戰以前，我在上海住了好些年。上海租界以內，同香港一樣，十分自由。中共成立於上海，出版雜誌和書籍，宣傳共產主義。租界內的讀者仍然很少，而讀者也不必贊成。一般人所關心的是掙錢、發財、享受。買書讀，是少之又少。而買主義書，則是此少之又少中的極少數人。切勿以爲書一出版，甚麼人都來買，買了的就贊成。這是絕對沒有的事。

我從民國十八年在上海與友人創辦書店以來，迄未脫離書刊出版事業。經驗告訴我：銷路好的是教科書，其次是工具書，再次是文藝書，又次是其它的書。像科學、哲學一類書，談理論的，真是曲高和寡。老實說，只要是嚴肅的論理之書，曲不高，和己寡。主義是嚴肅的論理之書，就是和寡一類。所以它底讀者，非常有限。

那末你爲甚麼要出版這些主義書呢？因爲我從十七年起，做思想工作，看重思想。以後主持書刊出版事業亦看重是類書刊之出版。在國家方面，在學術和文化方面，均需要是類書的。儘管讀者很少，亦須使這些讀者獲得供應。今天反共，故總統 蔣公以爲反共是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爭。研究三民主義必須了解其它各種主義，而後纔能把三民主義研究好，由領導思想而澄清思想，戰勝共產主義。因爲其它各種主義對於研究三民主義有提出問題，或給以啓發，或提供知識等等作用，並使人從本位觀念中出來放大眼光，取精用宏，以增加心得和新知。這是一定的道理。我也有此種經驗。

這是我們出版一套主義書籍的意思，志不在牟利。如果讀者多，收回成本還有所賺，則仍用以出書，對文化和學術作更多之貢獻，以期發揚三民主義思想工作而加強反共。這不有助於國家之光復大陸嗎？如果要牟利，就個人說，早就去幹別的事情了，何必幹出版？就書店說，早就去出版別的書籍了，何必注意於思想？是否有當，幸讀者有以教之。

任卓宣

六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帕米爾書店

『中華民國之外交，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二節第一四一條

世界主義論集目次

任序

一、聯合國憲章

二、世界人權宣言

三、世界和平之路……………伍平一著

四、三民主義與禮運大同思想……………李康五著

五、天下一家與世界大同……………劉東巖著

六、新國際主義……………王明論譯

聯合國憲章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爲達此目的

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
使用武力，

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齊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永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担负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之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

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此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二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

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之內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

(子) 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丑)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原如何，